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正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許和鈞校長、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林士彥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杜迪榕中心主任、唐宏怡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請假）

二、教師代表

中國語文學系高大威教授、陶玉璞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林為正副教授、李慧玲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詹宜璋副教授、許雅惠副教授（請假）、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廖俊松副教授（請假）、歷史學系李盈慧教授、東南亞研究所孫同文教授、人類學研究所容邵武副教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莊小萍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京玲副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副教授、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富聰助理教授（請假）、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副教授、黃佑安副教授（請假）、國際企業學系施信佑教授、經濟學系陳江明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俞旭昇副教授、王育民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王健安副教授（請假）、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丁冰和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阮夙姿教授、黃育銘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周榮昌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許孟烈副教授、應用化學系鄭淑華教授、楊德芳副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林錦正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邱東貴副教授

三、研究人員代表：國際事務處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教務處徐朝堂組長、總務處刑治宇技正、秘書室侯東成簡任秘書、科技學院曾敏秘書

五、學生代表：公行系李泰德同學、公行系吳冠翰同學、公行系黃詳達同學、公行系石毓琪同學、土木系楊荏賀同學、土木系陳政揚同學

列席人員：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丁衣玲專員、陳玉珍組員、
葉宜冬組員（請假）

主 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許校長於投票後，因事先行離席，委由吳幼麟教務長主持

壹、宣布開會：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9 位，目前（6 時 4 分）實到 46 位，
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今天校務會議要討論的是有關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的推舉案，雖然議程有 3 個提案，事實上即為遴選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案。有別於上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的組成，依新修正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的規定，增加性別比例的限制要求。第 1 案將討論推選相關事宜，第 2 案進行各委員候選人資格審查，接著進行第 3 案投票。因第 3 次校務會議剛召開不久，本次會議未請各單位提供業務報告。

依規定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必須在校長任期（101 年 12 月 8 日）屆滿 10 個月前組成，選擇今日召開會議，係因考量本週期末考後，接著又是農曆春節，加以作業完成後須報請教育部遴派代表，時程上須配合程序。特別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校務會議。

參、確認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事宜，提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如附件 1，暨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236109 號函辦理。

- 二、准上，依前述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第三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其推選暨產生方式整理如附件 2。
- 三、為應籌組遴委會及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需要，經函請各學院、人事室、學生會、學生議會辦理學校代表委員（教師、職員及研究人員、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候選人推選作業。
- 四、另校友代表委員 2 人已函請本校校友總會推選。
- 五、檢附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作業預訂時程表、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選務規劃各 1 份，如附件 3~4，請 卓參。

決議：

- 一、請四院院長擔任監票人員。
- 二、請於開始投票後 30 分鐘內完成領票程序。
- 三、開票結果出現同票數時，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順序。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教師委員候選人、職員及研究人員委員候選人、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候選人資格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辦理。
- 二、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共 15 人，除校友代表由校友總會推選、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核派外，教師委員候選人、職員及研究人員委員候選人、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業由各學院、人事室、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選，候選人名單及資料詳如附件 5。
- 三、前揭候選人資格如下：
 - （一）教師委員候選人—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委員候選人—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
 - （三）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

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及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資格審查無誤後，即請進行投票。

決議：通過各候選人資格。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案，請 投票。

投票結果：

一、開票結果如附件 6【第 25 頁】。

二、社會公正人士出任遴選委員之意願，惠請各院院長先行協助徵詢。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代表部分，奉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1010021749 號函復委員名單如下：楊委員朝祥、蘇委員慧貞、林委員聰明。

二、本校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與會委員一致推選楊委員朝祥擔任召集人，綜理遴委會事務並擔任主席。會中經審議修正通過遴選工作時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校長候選人推薦表等提案，並決議自 3 月 16 日開始為期二個月，對外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三、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業以 101 年 3 月 16 日暨校秘字第 1010003095 號公告全校各單位，並以同年月日暨校秘字第 1010003096 號函送各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等學術單位周知協助推薦。

伍、散會：(下午 7 時 27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8 日 8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台(87)人(一)字第 870082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
 第六款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04427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十四條及原辦法（國
 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名稱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暨續任評鑑，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五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

-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決定新任校長人選。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四人：由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選代表至多一人。

前述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候選人，任一性別候選人應至少 1 人；其中任一性別如有未具教授身份者，得由次一級教師中推舉之。

(二)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就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就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

二、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三、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以具崇高學術地位或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或曾(現)任大學校長等資格者為限，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下列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其中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有二人。

(一) 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二) 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四、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如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應建請教育部遴派補足之。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類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一項各款委員，如為同票時，由抽籤決定之，並依其得票高低順序酌列一至四人為候補委員。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候選人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生。

第 四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遴委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本校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應具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三、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四、高尚之品德情操。
- 五、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六、曾擔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有三年以上之教育或學術行政經驗。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以二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本校**校友總會推薦，校友總會未成立前，得由**系友會五個以上或校友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四)遴選委員推薦。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審查作業：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遴委會全體委員參酌前款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逐一投票，以得票過半數之高低決定二至三位合格候選人，安排合格候選

人與本校教職員工生見面並與委員面談。如未達二人以上，應由遴選委員會再予推薦補足之。

校長人選之產生，應經遴選委員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就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九條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應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二、人事室接獲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校務說明書函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並配合相關作業。

三、前款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且現任校長不得成爲下任校長候選人。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委員及候選人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外差旅費。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本校秘書室、人事室兼辦，其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推選產生方式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

委員類別	教師代表	職員及研究人員	學生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
候選名額	十二名	三名	三名	八~十二名
候選資格	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編制內專任教授三名候選人	人事室所辦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三名候選人	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之三名候選人	1.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應有一人。 2.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書面連署推薦
應選名額	四名	一名	一名	四名
選舉人資格	校長、校務會議中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共 46 人）	校務會議中未具教師身分之一級主管、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共 7 人）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共 6 人）	校務會議代表（共 59 人）
推選方式	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准上， 圈選請以 4 人為上	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准上， 圈選請以 1 人為上	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准上， 圈選請以 1 人為上	以無記名連記法推選，每人至多可圈選人數以各類別委員人數為上限。准上， 圈選請以 4 人為上

	<p>限。 (第三條第二項)</p>	<p>限。 (第三條第二項)</p>	<p>限。 (第三條第二項)</p>	<p>限。 (第三條第二項)</p>
<p>當選原則</p>	<p>一、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三條第二項)</p> <p>二、如第一高票為某院女性，其餘三人由其餘各院得票高者(男性或女性)產生；惟男性委員至少一人。</p> <p>三、如得票較高之第一、二、三人為各院之男性或女性，則第四人應為另一個院之女性或男性產生。</p>	<p>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三條第二項)</p>	<p>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三條第二項)</p>	<p>一、以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第三條第二項)</p> <p>二、如第一、二高票為分別二個院的女性或男性，其餘二人則由其餘的二個院得票高者(男性或女性)產生。</p> <p>三、如第一、二高票為分別二個院的一男一女，其餘二人則由其餘的二個院得票高者(一男一女)產生。</p> <p>四、如某院所推候選人未獲推選致無法產生時，應重新就該院候選人予以投票，並視推選結果產生。</p>
<p>限制</p>	<p>獲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 1 人，各學院獲</p>			<p>各學院所推候選人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p>

	選代表至多一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一目)			員應有二人。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候補人數	未當選候選人均列為候補，必要時，依原得票高低序遞補。	未當選候選人均列為候補，必要時，依原得票高低序遞補。	未當選候選人均列為候補，必要時，依原得票高低序遞補。	未當選候選人均列為候補，必要時，依原得票高低序遞補。

註：1.校友代表二人：由校友總會推舉產生，校友總會未成立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每一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之二名候選人中推選產生，各學院至多當選一人；惟任一性別委員應至少一人。

2.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

工 作 項 目	預定完成日期
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委會	
許和鈞校長於第366次行政會議中宣佈不連任意願，復於100年12月28日13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中重申不予連任意思。	
通知各院院務會議推舉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3人、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代表2~3人（留意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	101/01/03
通知人事室辦理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3名候選人	101/01/03
通知學務處協助輔導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協會正副會長（議長、主席）推舉3名候選人	101/01/03
通知校友總會推舉校友代表2人	101/01/03
通知或公告辦理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3名候選人【人事室】	101/01/04
全體編制內專任職員及研究人員推舉3名候選人（網路投票或現場投票）【人事室】	101/01/05~09
召開校務會議：選舉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教師、職員、學生、校友、社會公正人士）	101/1/11
校內委員當選公告	101/1/13
函請教育部推薦代表	101/1/13
教育部代表委員公告(視教育部作業狀況)	101/01/30
寄發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暨第一次會議開會通知	101/01/30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立暨第一次會議	101/02/08
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委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選務規劃

- 一、投票時間：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後
- 二、投票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 三、投票類別：教師代表、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
- 四、投票對象：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59 人【含當然代表 17 人、教師代表 31 人、職員代表 4 人、研究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6 人）
- 五、監票人員：
 - 教師代表、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
 - 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
- 六、選務人員：
 - 發票（含簽領作業）：丁衣玲專員、宋育姍專員、陳玉珍組員、葉宜冬組員、陳冠吟小姐
 - 唱票：宋育姍專員（教師代表、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丁衣玲專員（社會公正人士）
 - 計票：陳冠吟小姐（教師代表、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葉宜冬組員（社會公正人士）
 - 統計：林士彥主秘、黃南暘專委
- 七、選票類別：教師代表（藍）、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綠）、學生代表（黃）、社會公正人士（粉紅）
- 八、票匳編號：(1) 教師代表、(2) 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3) 社會公正人士
- 九、場地規劃：
 - 領票區—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右側入口
 - 丁衣玲專員、陳玉珍組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職員代表 4 人、研究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6 人【13 人】
 - ※選票配佈：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綠 7）、學生代表（黃 6）、社會公正人士（粉紅 13）
 - 宋育姍專員、葉宜冬組員、陳冠吟小姐—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

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1 人【46 人】

※選票配佈：教師代表（藍 46）、社會公正人士（粉紅 46）

圈票區—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前端右側

投票區—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前端中央

※器材物品：票匱 3、圈選工具 3、印泥（台）3

十、場地佈置：秘書室、人事室

十一、書表類別：各類委員選票簽領單、各類委員候選計票單、各類委員
候選計票統計表、票匱封條、各類委員選票彌封單

十二、本規劃奉 核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候選人一覽表

(依院、姓名筆劃序排列)

推薦單位	教師代表	推薦單位	社會公正人士	推薦單位	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	推薦單位	學生代表
人文學院	李盈慧 (女)	人文學院	詹火生	人事室	徐朝堂	學生會 學生會議會	李泰德
	高大威		劉翠溶 (女)		曾敏 (女)		陳政揚
	黃源協		黃榮村		劉吉倉		楊荏賀
教育學院	江芳盛	教育學院	黃秀霜 (女)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洪雯柔 (女)		楊國賜				
	楊振昇		楊深坑				
管理學院	尹邦嚴	管理學院	俞明德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林霖		管中閔				
	林欣美 (女)		劉憶如 (女)				
科技學院	阮夙姿 (女)	科技學院	王瑜 (女)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孫台平		李嗣涔				
	蔡勇斌		彭旭明				

校友代表委員：林瑩（女）、黃新發

※101年1月10日中華民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推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委員候選人簡歷表

【教師代表】

（依院、姓名筆劃序排列）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備註 (含推舉程序、學術成就、 學術獎勵與榮譽等)
李盈慧 (女)	人文學院	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文學博士 本校東南亞研究所教授、歷史系主任、東南亞研究中心組長	◎101年1月10日人文學院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高大威	人文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博士 本校中國語文學系教授、系主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	◎101年1月10日人文學院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黃源協	人文學院	英國新堡大學社會政策博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碩士、東吳大學社會學碩士 本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課員、台北市立仁愛醫院社工員、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	◎101年1月10日人文學院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江芳盛	教育學院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本校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教授、所長、教育學程中心主任	◎101年1月3日教育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洪雯柔 (女)	教育學院	本校比較教育研究所博士、碩士 本校副國際長、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副教	◎101年1月3日教育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授、系主任、World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ies' Research 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秘書長、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比較教育」期刊編輯、Educational Research 訪問學者(博士後研究)	
楊振昇	教育學院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碩士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理事 (97 學年度-迄今)、台灣地方教育發展學會理事 (94 學年度-迄今)、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理事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榮獲國科會 87~90、92、95~100 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中華民國教育行政學會(AEA)「100 年度木鐸獎」
尹邦嚴	管理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 本校研發長、資訊管理學系教授、系主任	◎101 年 1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國科會 99、100 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 Best Paper Award, Intl. Conf. on Swarm Intelligence , Beijing, China, June 12-15, 2010. • Plenary Talk, Proceedings of IEEE Congress on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CEC) 2007 , Singapore, 2007. (全球最大的演化式計算研討會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人錄:Marquis' Who' s Who in the World, Who' s Who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林 霖	管理學院	<p>英國倫敦大學組織行為與財務管理博士、英國伊瑟斯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碩士</p> <p>本校管理學院院長、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系主任、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p>	<p>◎101年1月10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p> <p>◎國科會99、100年度特殊優秀人才獎、本校97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獎、94~99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p>
林欣美 (女)	管理學院	<p>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碩士</p> <p>本校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副教授、創業育成中心主任、英國里資大學CIBUL訪問學者、美國UCLA訪問學者</p>	<p>◎101年1月10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p> <p>◎本校100年度研究績優獎</p>
阮夙姿 (女)	科技學院	<p>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博士、碩士</p> <p>本校資訊工程系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組組長</p>	<p>◎101年1月10日科技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p>
孫台平	科技學院	<p>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p> <p>本校科技學院代理院長、應光系系主任、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所長、秘書室主任秘書</p>	<p>◎101年1月10日科技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p>
蔡勇斌	科技學院	<p>國立中央大學環境工程博士</p> <p>本校土木工程系專任教授、環安衛中心中心主</p>	<p>◎101年1月10日科技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p>

		任、總務處秘書	
--	--	---------	--

【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姓名筆劃序排列)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推舉程序
徐朝堂	人事室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畢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組 長、書、專員	101 年 1 月 9 日職員 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候選人投票
曾 敏 (女)	人事室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學福 利研究所碩士 本校科技學院秘書、教 務處招生組組長、秘書 室秘書、組員	101 年 1 月 9 日職員 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候選人投票
劉吉倉	人事室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 學系畢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技正	101 年 1 月 9 日職員 及研究人員遴選委員候選人投票

【學生代表】

(依姓名筆劃序排列)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推舉程序
李泰德	學生會 學生議會	公行系三年級 學生會會長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學生 會與學生議會第 1 次臨時會通過
陳政揚	學生會 學生議會	土木系二年級 學生會副會長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學生 會與學生議會第 1 次臨時會通過
楊荏賀	學生會 學生議會	土木系四年級 學生議會副議長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學生 會與學生議會第 1 次臨時會通過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依院、姓名筆劃序排列)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推舉程序
詹火生	人文學院	英國威爾斯大學社會福 利博士、牛津大學社會 行政特殊文憑、國立臺	◎101 年 1 月 10 日人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p>灣大學法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暨研究所教授副教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務 委員、主任委員、副主 任委員、東吳大學社會 工作學系客座教授、弘 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 事業系專任教授、中華 民國總統府國策顧問、 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 事長</p>	
劉翠溶 (女)	人文學院	<p>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國 立台灣大學歷史所碩士 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 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曾 任中央研究院院士、副 院長。</p>	◎101年1月10日人文學院100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黃榮村	人文學院	<p>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博士、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校長、教 育部部長、國立臺灣大 學心理學系系(所)主 任、教育學程中心主 任、哈佛大學訪問學 者、中央研究院社科所 合聘研究員、中華心理 學刊主編、中國心理學 會理事長、行政院教育 改革審議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 處長、遠哲科學教育基 金會董事長、災後重建 民間諮詢團執行長、行</p>	◎101年1月10日人文學院100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執行長、淡江大學講座教授	
黃秀霜 (女)	教育學院	英國利物浦大學心理研究所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現任國立臺南大學校長、教授、曾擔任副校長、教務長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訪問學者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楊國賜	教育學院	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國家教育博士、碩士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經營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曾擔任台灣師大社教系主任暨所長、教育部社教司司長、主任秘書、常務次長、政務次長等職、嘉義大學校長、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楊深坑	教育學院	希臘國立雅典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兼任教授、教育部終身國家講座教授、中國教育學會理事長	◎101 年 1 月 3 日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曾榮獲第一屆、第四屆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著作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四次等殊榮。
俞明德	管理學院	PhD, Ohio State University	◎101 年 1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靜宜大學校長、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 院長、美國 Drexel 大學 財金系 客座教授、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系 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	
管中閔	管理學院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經濟博士 中央研究院院士、台大講座教授、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經濟學系特聘教授、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101 年 1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多次獲得傑出研究獎、學術成就獎。主要學術貢獻為：首次發現非平穩資料模型的“偽結構變化”問題、證明人工網路模型“後向傳導機制”的極限性質等。
劉憶如 (女)	管理學院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暨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任中國信託首席經濟顧問、日本大和總研全球首席經濟顧問，並擔任中華民國總統府財經諮詢委員、行政院政務顧問、行政院賦改會委員、台灣工業總會最高顧問及台灣金融總會全球委員會主委、第五屆、第六屆立法委員，並擔任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此外，長期任教於多所著名大學，包括美國芝加哥大學、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澳洲國立大學、國	◎101 年 1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0 學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立台灣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王 瑜 (女)	科技學院	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博士後研究 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理學院院長、國科會自然處處長、加拿大國家科學院助理研究員、西德馬克斯蒲朗克煤炭研究、京都大學化學研究中心擔任訪問教授。	◎101年1月10日科技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臺灣大學終身職特聘教授、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國化學會學術獎、傑出人才講座、國科會特約計畫主持人、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共3次)、中山學術著作獎、中基會傑出訪問學者
李嗣涔	科技學院	史丹福大學電機系碩、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校長、教務長、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學會會士	◎101年1月10日科技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第47屆學術獎、電機工程學會獎章、第20屆金鼎獎
彭旭明	科技學院	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西北大學博士後研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化學中心主任、臺灣大學副校長、化學系主任、教授、代理中研院化學所所長、研究員	◎101年1月10日科技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德國宏博訪問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學院化學獎、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斐陶斐傑出成就獎、有痒奈米科技講座、臺灣大學終身職特聘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校友代表委員】

(依院、姓名筆劃序排列)

姓名	推舉單位	學經歷	推舉程序
林 瑩		本校教育正策與行政學	◎101年1月10日中華民國國立

(女)		系碩士 南投縣草屯國中校長、 魚池、大成國中校長	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 二次理事會通過 ◎歷任南投縣魚池、大成、草屯 國中校長 11 年，服務教育界 40 年，歷任國小、國中教師，學驗 俱豐，對社會文化貢獻卓著。
黃新發		本校教育正策與行政學 系博士、碩士 教育中部辦公室副主任 、中等教師研習會主任 、專門委員、台灣省政 府教育廳督學、科長、 台灣書店總經理、苗栗 縣政府教育局督學、課 長、主任督學、局長	◎101 年 1 月 10 日中華民國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第一屆第 二次理事會通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推選結果綜計表

編號	姓名	計票	備註	編號	姓名	計票	備註
教師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			
1	李盈慧	8		1	黃榮村	15	
2	高大威	8		2	詹火生	27	⊕
3	黃源協	24	⊕	3	劉翠溶	14	
4	江芳盛	2		4	黃秀霜	26	⊕
5	洪雯柔	27	⊕	5	楊國賜	12	
6	楊振昇	7		6	楊深坑	5	
7	尹邦嚴	18		7	俞明德	6	
8	林 霖	21	⊕	8	管中閔	33	⊕
9	林欣美	8		9	劉憶如	13	
10	阮夙姿	5		10	王 瑜	27	⊕
11	孫台平	26	⊕	11	李嗣涔	23	
12	蔡勇斌	2		12	彭旭明	2	
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				學生代表			
1	徐朝堂	0		1	李泰德	4	⊕
2	曾 敏	6	⊕	2	陳政揚	0	
3	劉吉倉	0		3	楊荏賀	2	

備註：

一、校友代表：林 瑩、黃新發（經本校校友總會 101 年 1 月 10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推選）

二、教育部代表：另俟教育部核派。